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J LAW FIRM

2019 年 5 月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汉卓法意字[2019]第 019 号

致：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

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对上述列明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了《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安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731.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会议进行见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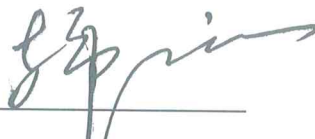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韩冰

经办律师签字:


常成


樊璟

2019年5月15日